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8-00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6日上午9时在西宁市大通县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7,206,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并逐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2,911,311.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497,054.30元，可分配的利润为85,408,365.89元，提取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408,365.89元。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186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07年该公司更名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意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30万元。

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给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开行青海省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军用高精齿轮产品及军用液力换档变速箱总成产品生产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2年。

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电热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营业执照经营期限：10年，自1998年8月18日至2008年8月18日。"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电热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营业执照经营期限：10年，自2008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

2、原第八十二条中"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监事会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监事候选人。

提名程序为：

1、由符合资格的提名股东、监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提案；

2、该提案须于董事会召开前十日送达公司；

3、应在提案中提供所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由董事会作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若该提案提供的监事候选人没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修订为：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监事会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监事候选人。

提名程序为：

1、由符合资格的提名股东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提案；

2、该提案须于监事会召开前十日送达公司；

3、应在提案中提供所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由监事会作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若该提案提供的监事候选人没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3、原第一百零六条中"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

修订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4、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修订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于世光、杨拥军、刘文忠、毛振华、于宏英、韩刚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丁宝山、杨学桐、马元驹、王建军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08年4月15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于世光：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杨拥军：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文忠：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毛振华：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于宏英：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韩刚：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杨学桐：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丁宝山：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建军：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马元驹：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选举出非职工代表监事

关敬如、马新萍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简历详见2008年4月15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简历，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马新萍：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敬如：同意票97,20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08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总部员工代表及分、子公司代表出席会议，会议选举李跃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孙绯佳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跃南先生，出生于1960年，硕士研究生，1988－1991在浙江省衢州市土特产总公司任财务总监；1991－1995在建盈（番禺）塑料五金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5－1998在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公司第一、三届董事会董事。

孙绯佳先生，生于1966年10月，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2007年在青海第一机床厂（现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装配分厂技术员；设计科 设计员、主管设计；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青海省福斯特公司董事长；2007.03－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有限股份公司市场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8-00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6日下午2时在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毛振华、独立董事杨学桐因故未能参加公司会议，分别委托董事于宏英、独立董事丁宝山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新当选董事于世光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于世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选举于世光、毛振华、杨拥军、杨学桐、丁宝山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于世光任召集人。

选举马元驹、王建军、丁宝山、于宏英、李跃南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马元驹任召集人。

选举丁宝山、杨学桐、马元驹、于世光、毛振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丁宝山任召集人。

选举王建军、马元驹、丁宝山、刘文忠、韩刚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王建军任召集人。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用杨拥军为公司总经理，刘文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拥军、刘文忠简历参见2008年4月15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用刘文忠、刘富斌、李新楼、翟东为公司副总经理，韩刚为财务总监。

刘富斌先生，出生于1957年2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6－1982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9078部队任士兵，1982－2002年在青海重型机床厂（现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人、党委宣传干事、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厂办副主任、主任、工会副主席、主席、副厂长；现任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新楼先生：出生于1965年8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今在青海第一机床厂（现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艺科任工艺员，从事机械制造大件工艺设计；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长；人劳处副处长；三分厂（大件分厂）厂长；研究所所长；厂长助理兼研究所所长；厂长助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制造部部长；厂长助理兼铣床分厂厂长；副厂长；副厂长兼铣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月至今任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翟东先生：出生于1963年，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1980年—2002年，在青海第一机床厂参加工作，历任：生产综合计划员、计划处处长、生产处处长、厂长助理、创力实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厂长、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青海一机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历任：青海华鼎齿轮箱分公司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韩刚简历参见2008年4月15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用李克宇为证券事务代表。

李克宇先生：出生于1978年8月，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2007年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6日下午2:00，在西宁大通县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关敬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关敬如先生简历请参看2008年4月15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编号:临 2008-01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每10股转增3股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9日

一、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2008年4月14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分红派息事宜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230,174,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持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扣除10%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1、以2007年末总股本230,174,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9,052,216股。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及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配实施方法

（一）派送现金红利的办法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于2008年5月13日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1,267,625	21,380,288	92,647,9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267,625	21,380,288	92,647,9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8,906,428	47,671,928	206,578,3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8,906,428	47,671,928	206,578,356
股份总额		230,174,053	69,052,216	299,226,269

七、本次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八、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代码: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08-01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及送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1股及每10股送红股10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5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9日

一、通过分红、送股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0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3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

二、分红、送股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917,210,635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69,482,198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6,948,220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455,725,950元，扣减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310,462,883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005,525,482元。经研究，公司董事局提出以下分配方案:以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1,001,493,1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并发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分红1,502,239,749元，余额503,285,732元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发放0.35元/股；一般机构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发放红利0.50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8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分红、送股实施办法

1、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三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送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40,125,097	540,125,097	1,080,250,194	53.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61,368,069	461,368,069	922,736,138	46.07%
股份合计	1,001,493,166	1,001,493,166	2,002,986,332	1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91-85383777、0591-85382726

九、备查文件目录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00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08—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2,478,35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18号文核准公司增发A股不超过70,000万股，公司于11月16日实施增发，发行价格为13.64元，实际发行439,882,69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54,882,697股。2006年11月30日，增发的162,263,34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07年11月30日，增发的277,619,35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4,354,882,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3股"，2008年4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股改实施时的总股本39.15亿股为基数计算。

4、自2007年5月14日第一批限售股份上市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经该等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2,478,35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2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3648239	15.962%	254475000	649173239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8003358	2.791%	15800335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式）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　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	本次上市后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37979956	-388806717	649173239	11.46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671641	-23671641	0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5、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8、其他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61651597	-412478358	649173239	11.4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599695909	+412478358	5012174267	88.533%
	B股	-	-	-	-
	H股	-	-	-	-
	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99695909	+412478358	5012174267	88.533%
股份总额		5661347506		5661347506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8-020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6日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现将2007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67,667,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8,563,520.17元。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6日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3元

5、发放对象:截止2008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公司发起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四、其它事项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91-6527021

传真:0791-6527021

3、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4、邮编:330025

五、备查文件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8-021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赣粤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5月7日，公司发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赣粤高速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赣粤高速A股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赣粤高速A股收盘价）。

赣粤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

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8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除息日为2008年5月13日。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33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有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紧张有序地与卖方就本次交易价格和合同条款等问题展开谈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本次交易有明确结果的时候，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8-14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获准设立迪拜子银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4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迪拜子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获得阿联酋迪拜金融服务局（DFSA）颁发的最终牌照（Final License）。此前，本行迪拜子银行的设立申请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至此，该机构的设立已获得所有必须的外部监管机构批准。迪拜子银行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吸收存款、发放信贷、自营及代客交易、资产管理、安排托管、安排信贷或安排投资交易、金融产品顾问等。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